



香港童軍總會九龍灣區

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

由：副區總監
致：童軍團負責領袖、旅長
知會：地域總監、副地域總監〈活動與訓練〉、地域總部總監〈童軍〉
地域執行幹事、會友委員、區總監、各區職員

活動/訓練通告：PT-19-16
日期：16-03-2017

童軍工藝章(服務組)訓練班

本區將於2017年5月舉辦上述訓練班，歡迎各合資格之童軍支部成員參加。學員必須全期出席，完成習作及事工，方可獲頒發證書。詳情臚列如下：

| 日期 | 時間 | 地點 |
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|
| 2017年5月9日(二) | 19:00 - 22:00 | 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 |
| 2017年5月11日(四) | 19:00 - 22:00 | 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 |
| 2017年5月18日(四) | 19:00 - 22:00 | 九龍灣區區總部(和樂邨) |

費用：每位收費港幣 30 元正

(包括行政費、講義、茶點及場租費用，其他使費概由參加者自行負擔。)

參加資格：持有有效童軍會員證之童軍成員。

截止日期：2017年4月20日親身交回本區 或 4月17日前在本港寄出(以郵印日期為準)。

報名辦法：(1) 填妥報名表格-KBD/FORM/08 及家長同意書 KBD/FORM/15(可於本區網頁下載)連同費用寄/交回觀塘和樂村居安樓六樓-香港童軍九龍灣區辦事處。信封面註明：**【童軍工藝章訓練班】**

(2) 請以劃線支票繳付費用，(一人一票)支票抬頭請書**【香港童軍總會—九龍灣區】**或**【Scout Association of Hong Kong - Kowloon Bay District】**。

- 其他：
- (1) 凡逾期遞交之申請表格、未附家長/監護人同意書、未經有關團長副署及加蓋旅/團印，或未繳交班費者，概不接受申請。
 - (2) 申請一經接納，參加資格不可轉讓別人。所繳交之各項費用，概不發還。
 - (3) 參加者必須全期出席，不得遲到或早退，並必須完成指定之習作，始獲頒發證書。
 - (4) 凡獲取錄者，必須帶同有效成員紀錄冊及取錄通知書出席訓練，否則將被取消參加資格，班費亦不予發還。
 - (5) 取錄與否，均有電話或電郵通知。如報名者於2017年4月27日(星期四)仍未收到通知，請致電 6493 1352 與 勞穎欣小姐聯絡。
 - (6) 參加者必須穿著整齊童軍制服或由班領導人指定之服裝出席。

副區總監 何振成

(張偉業  代行)